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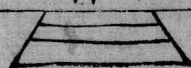
《 醺 堦 圖 》

北堂

座人主
向西

東

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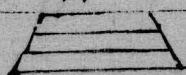


席末南
堦跪向

堦立位
拜位

西

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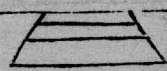


北迎

《 親 迎 圖 》

東

主人位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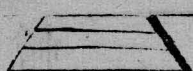
主人

大

門

堦

堦



奠鴈於地
侍者受之

北立
向東

卷之三終

醮女圖

北

醮席

醮位

向南

拜位

母席

向東

向北

席拜女

席父
向西

東

禮婦圖

婦席

向南

向東

座
向西

東

洗盆
帨巾

圍

座姑

西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二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婚可

行之

大功未葬。○按擇日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亦不可行。內擇二日可也。既有定日。豫為訪求。

合用之人。措辦當用之物。然後告廟。戒賓。庶行禮之時。不致失誤。今具如左。

合用之人。賓主人擇子弟親識習禮者為之。贊賓

之禮生。今人家子弟未必皆習禮。况禮多曲折。非有引導唱贊者。不能一一中節。今擬請習禮者一

人為禮生引導唱贊如官府行禮之儀先期演習然後行之庶幾無失

合用之物帷帳。簪。深衣。幅巾。履。大帶。網。

帽子儒巾。四方平定巾。盤。

領袍直身鞋。靴。襪。條。

前期三日主人告於祠堂

主人謂冠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家長者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自為主人

儀節 序立男左女在世為一行。盥洗。啟櫝。

出主 復位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盡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 復位 參神眾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

興平身。主人斟酒。主婦點茶。畢，二人竝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婦復位。主人不動跪。

主人以下皆跪。讀祝。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辭神。眾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

身。焚祝文。奉主入櫝。禮畢。

祝文維○○幾年歲次干支幾月朔某日孝立孫

某官姓名敢昭告於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漸長成將以某

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若宗子自冠則云某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擇僚友中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前期三日。主人自詣其家。隨意致辭。請之地遠。則遣子弟致書。

書式

按家禮戒賓辭乃儀禮本文。語意簡奧。非今世所宜。又按書儀。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爲書如儀中之辭。後云某上一辭。爲一紙。使者以次達之。賓答亦然。今櫟括其辭爲書如左。

某郡姓某再拜奉啟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有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

及成人。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求所以教之者。僉曰以德以齒咸莫

吾子宜至日不棄

寵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無極矣未及

躬詣

門下尙祈

炤亮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

右請書

若宗子自冠則前去有子某三字後去之父字三字。

某郡姓某再拜奉復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無似伏承

吾子不棄召爲冠賓深恐不克共事以病盛禮
然

嚴命有加敢勉從至日謹當躬造治報弗虔餘
需

面旣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奉復

右復書

按禮有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曰某願吾子之終教

之也。據此當再有書請但以今人家請賓須是預先使人通知然後發書不必過爲虛文可也。若有欲盡禮者如禮再書往復亦可。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

書式。

某上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將以來日加冠於子某

若

某親某子某

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

某再拜上

宗子自冠改加冠於子作某。

某復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

敢不夙興。

某再拜上。

陳設

如人家廳堂無房。宜將帷幕隔之。無階級用石灰畫而分之。凡冠者席與賓主位次皆用灰依圖界畫。至日按畫敷布。長子席在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眾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洗盆帨巾設於東階下東南。又於便室或用帷幕隔一處爲賓次。詳見圖

厥明。夙興。陳冠服。

是日早起用卓子。陳當用衣帶靴履梳篦網巾。竝用筭盛於房中。凡衣皆束領以北爲上。又用卓子

設酒注盞盤。並脯醢櫟子衣服卓子。北。○又按圖布席其三加冠巾。各盛以盤。以帕蒙之。用卓子陳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按本條下註有陳櫛。須掠於房中。而溫公書儀合紛用櫛篋。總櫛頭四物。其自註云。總是頭。須櫛頭。是掠頭也。家禮去節用櫛。須掠三物。櫛是梳子頭。須。卽是總。禮註所謂裂練。繪以束髮是也。掠頭。今無其制。考喪禮篇解。免字。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後。如着掠頭。則其制亦可以意推矣。今皆不用。擬以時制網巾代之。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各就位。將冠者童子服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按本條下註。將冠者雙紛四袂。衫勒帛采屐紛。卽是髻字。書儀註。童子髻似刀環。疑是作兩圓圈子也。四袂衫。不知其制。考玉篇廣韻等書。

竝無襪字。惟車服志。史炤釋文曰。襪音睽。桂反。衣裾分也。李薦師友談記有云。國朝面賜緋。卽四襪義襪。衫事物紀原。衫下註云。有缺髀衫。庶人服之。卽今四袴衫也。紀原宋高承作。所謂今者。指宋時言也。豈四袴衫卽此四袴耶。又按書儀。始加適房服。四襪衫。無四襪衫。卽服衫。則是四襪衫亦可無也。況此服非古制。殊非深衣之比。隨時不用可也。若夫所謂勒帛采屐者。書儀無采屐。而於勒帛下有素字。自註云。幼時多躡采。將冠可以素謂之躡。意勒帛乃用以裹足者也。屐是木履。今云采屐。疑是以采帛代木爲之。謂之勒帛采屐。似是以帛裹足。納履中也。此蓋當時童子服。今不必深泥。惟隨時用童子所常服者代之。似亦無害。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旣至。宜暫於便處少憩。以待主人之出。主將出時。賓於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

儀節

禮生唱

序立。

主人立東階下。少東西向。子弟

親戚童僕重行在後。北上。僮立門外。西向。賓贊

既至門外。僮入。至主人前曰。

賓至。

唱

請迎賓。

主

人出門外見賓。

賓主相見。

主東賓西。

鞠躬拜興。

拜興。平身。

主人見贊者。

揖。平身。

主人側身

就贊者。揖之。贊者報揖。

主人揖賓請行。

主人舉

此揖乃作揖。

遜狀請賓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此揖乃揖讓之揖。非作揖之揖。

升階。

至階

主人舉手揖賓請升。凡三次。

賓主各就位。

先由

東階升。即東席。西向。賓繼由西階升。即西

席。東向。非宗子之子其父立主人之右。贊者

盥洗贊者洗訖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賓者

布席賓按畫布冠者之席長子則於東階上之

少北西向眾子則少西南向將冠者出房南面

立於席右向席贊者奠櫛贊者用笥盛梳子網櫛側瑟反按儀禮櫛

巾置於席左與立於將冠者之左

實於簞註簞筥也今補八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按孟懿子曰始冠心加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今冠禮始加以緇冠幅巾亦此意也或者乃以其非世所常服而別以他巾代之蓋亦不考禮之過也且古之時冠而弊之今恐其拂時而不之常服冠畢而藏之亦可

儀節

禮生唱

賓揖將冠者卽席

賓舉手揖之。將冠

者卽席。

跪。

將冠者卽席。西向跪。贊者亦卽席。如

其向跪。

櫛髮。

贊者改其髮梳之。

合紒。

包網巾訖。

贊者降。

行始加禮。

賓詣盥洗所。

賓降階。主人

從之。賓洗畢。

復位。

主人揖賓升。俱復初位。

執事

者進冠笄。

以盤子盛笄簪子進至階。

賓降受。賓

降階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行。

詣將冠者前。

賓向將冠者。

祝辭。賓祝。

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

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跪。

賓跪加冠笄。以冠笄簪子。加將冠者之首。贊者

代簪之。加幅巾。贊者又以幅巾跪進。賓受加之。

興。賓起復位。冠者興起。賓揖冠者適房易服。

賓舉手揖之。冠者八房。解童子服。服深衣。加大

帶納履。冠者出房。出房南面立。未卽席。

再加帽子。服皐衫。草帶繫鞋。

今擬以時樣帽子。直領衣。絲條布鞋。或皮鞋。○按
所謂帽子皐衫者。其制不可考。惟文公語錄有云。
前輩士大夫家居常服。紗帽皐衫。草帶。又云。溫公
冠禮。先裹巾。次裹帽。又云。今來帽子做得恁地高
硬。既不便於從事。又且費錢。皐衫更費重。向疑其
必廢。今果人罕用也。由是數言推之。則帽子必是